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張仁銓  
電話：049-2332380~2292  
傳真：049-2341061  
電子信箱：celery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8106627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與宣傳單（非法種植基改植物.pdf、種苗法52及54條.pdf）

主旨：我國迄今尚未核准任何基因轉殖植物之推廣或銷售，請轉知所屬(轄)知照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(以下簡稱種苗法)」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，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通過田間試驗審查，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(依其申請用途而異，如食用需向衛生福利部，如為飼料需向農委會申請)，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。違反前開規定逕行推廣或銷售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非法推廣或銷售之植物，得沒入銷毀。
- 二、我國僅許可部分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(如大豆、玉米)之上市，但迄未許可任何基因轉殖植物之種植及推廣銷售，請速轉知貴轄種苗業者及相關業者有關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，避免違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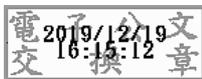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

農業局 1081219



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、本會農糧署（糧食儲運組）、本會農糧署（糧食產業組）、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（作物生產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